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成果回顧交流會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主席：史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哲、周副召集人家緯

出（列）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紀錄：黃捷立

## 壹、主席致詞：

- 一、史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哲：首先謝謝這兩年以來，青年委員提出非常多的提案，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機制，讓龐大的政府決策和行政機器，能看見青年、思考青年。我們的民主制度存在的時間很短，但大家都很珍惜，以世界各地來說，能像我們一樣民主其實不多，甚至很多國家或很多人都還在追求著。而我們所自豪的民主制度，也形成一個龐大的官僚體系，這個體系運作至今，面臨到很大的課題就是「世代」。當政府決策在面對世代問題時，同時也在考驗這個體系是否有自我修正的能力。這也是各位青年委員參與的意義，請不要小看自己力量。謝謝各位青年委員這段時間的投入，希望大家能保持這樣的心情給予政府支持、幫助，甚至是要我們行政官僚體系能夠持續面對世代的問題。
- 二、周副召集人家緯：我想跟大家回顧一段關於我所「看見」的故事。第一個「看見」是我 22 歲前，基本上都只看見自己。一直到大學快畢業時，大四修了社會學的課，才認知到社會現象的背後，原來有這麼多的結構性因素需要被好好理解。我的夢想裡才開始有別人，這是我的第二個「看見」。第三個「看見」則是我開始投入地方工作，並且展開社會創新議題的討論。公共議題的處理很多時候並不是在「好與不好」、「是與非」、「對與錯」中作出選擇，我們常常要在所有選項都是正確答案下，作出很困難的決定與取捨。最後一個「看見」，其實有點不好意思，我是擔任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後，才開始看見「青年」。我開始思考同儕所關心的事情、學弟妹為何站上街頭；甚至那些小我 10 歲、15 歲的年輕學生們，他們如何去認識社會議題、想怎麼影響臺灣。經過這兩年的歷練，我覺得委員的責任會更大一點，不應該只是傳達自己的「看見」，應該要讓更多青年也開始「看見」，讓更多青年可以像我們一樣，夢想裡開始有別人、有社會、有臺灣。謝謝行政院提供青諮會這樣的機制，它其實也順勢帶動全臺各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的發展，相信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好事持續發生。

貳、青諮會第 4 屆成果回顧報告：(略)

參、委員與部會交流：第 4 屆委員提案共 34 案，其中歷次會議已解除列管計 11 案、本次業經委員同意提請建議解除列管計 9 案，尚持續辦理中計 14 案，討論情形如下：

一、歷次會議已解除列管（11 案）：

**決議：**洽悉。

二、本次建議解除列管（9 案）：

**決議：**洽悉，同意解除列管。其中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5、7、14、18 等 4 案列為完全參採；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6、10、15、17 等 5 案列為部分參採。

三、持續辦理中（14 案）：

(一)第 1 次會議提案 1（完備我國文化外交策略，包含全球華語教學、臺灣文化與漢學研究推廣，提案委員：林薇）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列為完全參採。請文化部持續透過黑潮計畫，以臺灣文化為主體，將文化內容作為外交軟實力；也請相關部會持續配合，積極推動文化外交。

(二)第 2 次會議提案 1（定期追蹤檢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推動情形並研擬《青年發展法》，提案委員：張育萌）

**決議：**請教育部後續依研訂「青年政策白皮書」規劃期程持續辦理，並請相關部會持續共同協作，擘劃支持青年發展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三)第 2 次會議提案 2（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提案委員：林孟慧）

**決議：**本案國家發展委員會部分解除列管。請環境部持續邀請青年代表參與氣候變遷政策工作的相關討論與培力，並追蹤辦理情形，以凝聚後續氣候政策的共識。

(四)第 3 次會議提案 1（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年齡資格並推動常態性補助心理諮商，提案委員：張育萌）

**決議：**本案教育部部分同意解除列管。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持續

就「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積極推動並跨部會合作，攜手落實賴清德總統的「健康臺灣」政策。

(五)第3次會議提案2(評估社會住宅作為未來執行「共生社區」政策的基礎據點之一，提案委員：周家緯)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持續合作及溝通，並適時邀請青年代表參與討論，加強對社會住宅弱勢民眾相關社福資源的投入與宣導，以居民為主體提升服務資源可及性。

(六)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2(落實我國月經平權，從教育、社會福利保障、公共基礎建設等多元面向推動，提案委員：林薇)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實物銀行或據點相關人員月經貧窮知能之在職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另請教育部持續以多元面向推動及落實月經平權教育宣導。

(七)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3(完備HPV疫苗政策，補助施打對象新增生理男性，加強不分性別HPV健康風險教育宣導，提案委員：林薇)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持續充分合作，加強HPV健康教育宣導。

(八)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9(強化青年小型社會團體之資源挹注及法規鬆綁，提案委員：陳建穎、林薇)

**決議：**本案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同意解除列管。請內政部持續研議及蒐集各地方政府意見，適時檢討鬆綁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

(九)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1(建請強化當前推行地方創生下之各地方計畫資源整合，提案委員：黃開洋)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擴增多元途徑，以分區輔導中心協助多元徵案，強化各地方計畫資源整合。

(十)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2(推動馬祖閩東語邁向語言平等，提案委

員：黃開洋)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請文化部及僑務委員會持續參酌委員建言，從閩東文化之復振推廣著手，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也可適時邀請青年代表參與討論。另請文化部持續邀集部內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臺灣文學館等相關業務單位共同評估獎項類別，以比例代表制取代名列單一國家語言作為參賽語種之可行性。

(十一)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3(邀請原民會盤點原民族文化之國際推廣、交流之政策案例，提案委員：葛昱谷)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部會於未來舉辦國際交流或峰會等各式活動，持續與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外交部等機關跨部會合作，推動相關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活動。

(十二)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6(重新檢討人口政策白皮書、人口政策綱領，提案委員：林薇)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列部分參採。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依「國家發展計畫」，協調各部會積極推動及辦理。

(十三)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19(修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以免造成換票之記號票手法盛行，影響選舉公正，提案委員：劉浩晨)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列暫不參採。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後續就較小規模選區邀集人員討論合適作法，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

(十四)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20(體育署積極保障運動選手權益，並強化對單項協會(特定體育團體)監管邀請原民會盤點原民族文化之國際推廣、交流之政策案例，提案委員：張育萌)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列完全參採。請教育部持續掌握運動員權益需求，提供完善保障；另請加強對於特定體育團體之監管，以確保特定體育團體運作健全，並適時邀請青年代表參與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0分)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成果回顧交流會發言紀要

## 討論事項—提案討論與交流(依發言順序)

### 第 1 次會議提案 1

文化部劉簡任視察月琴：有關文化外交議題，除青諮會幕僚單位前業彙整各部會辦理成果外，亦感謝政委於擔任部長期間爭取為期 4 年、預算 100 億元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其中即涵蓋「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等面向，皆可回應提案委員訴求。

### 第 2 次會議提案 1

教育部陳署長雪玉：有關《青年政策白皮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刻正盤整相關資料、成立工作圈，並業邀請周志宏教授協助檢視內容，持續依規畫進度執行。另有關《青年基本法》，目前立法院委員已提 11 個版本，將持續併同《青年政策白皮書》廣徵各界意見，俾利後續研議及決定。

### 第 2 次會議提案 2

國家發展委員會謝專門委員偉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 113 年 9 月 19 日邀請林孟慧及張寒瑋委員就本案辦理情形召開線上會議。經提案人林孟慧委員同意，於本會提供詳細書面資料後，即可解除列管。

### 第 3 次會議提案 1

一、張委員育萌：感謝衛生福利部持續關注並擴大辦理「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身心調適假亦業與教育部討論。本案未來辦理重點應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向下延伸，衛生福利部前業與教育部召開 2 次相關會議，但尚未討論具體方案，未來建議持續與學界或協會、工會間溝通。倘本案未來持續列管，希望能於短期內評估「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向下延伸至國中小階段之可行性。

二、教育部詹副組長雅惠：

有關身心調適假，教育部業依委員建議刻正辦理；另有關「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向下延伸至國中小階段，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研議。

三、衛生福利部王科長芄宣：

衛生福利部業與教育部召開 2 次會議，後續持續與教育部合作，並邀集七

大心理專業團體持續討論。

## 第 3 次會議提案 2

### 一、周副召集人家緯

- (一)社會住宅未來將有 40% 以上之弱勢者入住，作為社會住宅之管理或服務單位，如何照顧弱勢者？是提供新的機制予以支持協助，抑或是讓回到既有之社會安全網或家扶中心體系？此問題將攸關社會住宅建置之積極或消極的作法，我們不能等到問題發生後才思考解決方法。建議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就相關政策推動之具體細節召開會議討論，亦得適時邀請青年代表參與討論。
- (二)社會住宅設施之服務對象有大部分占比為鄰里大眾，亦可能目前入住社會住宅之住戶並非弱勢者，但於入住期間亦可能有支持協助之需求。我的想像是社會住宅內可以成立一個中心或據點，能提供資源轉介服務，而非將完整架構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納入社會住宅規畫。此中心或據點可以擔任物業管理的角色，倘發現住戶連續多期無法繳交租金，即得安排社福資源提前介入；入住社會住宅之身心障礙者，可透過駐點人員聯繫，獲得輔具申請之正確資訊。
- (三)規劃社會住宅時，應能看見弱勢者於日常生活中可能產生之需求。具體參考作法例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青年志工中心、青聚點等，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青年培力工作站、衛生福利部之 C 級巷弄長照站，並非直營式管理，而是徵求不同單位以各自擅長之方式經營據點，透過相關計畫提供充足人力、業務費等資源辦理，希望未來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持續討論。

### 二、衛生福利部徐專員蕙菁

有關社會住宅弱勢戶之資源布建，衛生福利部業與內政部建立長期溝通平臺，相關討論分為三面向思考：

- (一)首先是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結合，針對社會住宅 1 樓之公共空間，布建在地化之社區照護服務(例如日間照顧中心或托育設施等)就近提供服務，目前已有許多案例。
- (二)因應住宅法第 4 條所規範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多屬衛生福利業管，目前皆已於現有之社福系統承接在案，惟社會安全網之社會福利中心資源布建已接近飽和，未來於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將納入委員建議評估

辦理。

(三)最後針對小型分駐站，因應各社會住宅擁有不同區域特性，後續將與內政部討論，依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需求布建相關功能，以促進在地居民互生共榮。

三、內政部林分署長秉勳：謝謝委員建議，如同臺中市「共好社會住宅」及「社區好站」、高雄市「銀髮家園」等計畫，業將社福資源需求納入社會住宅規畫，倘有其他相關需求，皆得一併於評估會議提出討論。另社會住宅之規畫因空間有限，於經營上仍須考量租金收入及相關經費支出平衡，以達成永續經營。建議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出社福、公益資源布建需求，俾利後續研議及共同合作。

### 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2

衛生福利部陳科長怡如

- 一、業於 113 年 9 月份之社政主管聯繫會議宣達，請各地方政府對於實物銀行社工或據點服務人員加強月經貧窮知能之在職訓練，113 年針對社政人員、社工及公所人員辦理 2 至 3 場次相關教育訓練。
- 二、113 年亦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將實物銀行提供女性民眾生理用品狀況列入考核指標，並於未來持續落實。
- 三、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派員至各校訪視，確認「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並完善「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推展與落實。另透過健康教育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材、媒材之教育訓練宣導。

### 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3

衛生福利部趙科長美雲：有關國中生理男性納入全國性補助施打 HPV 疫苗接種範圍，業編列明年度相關預算並送立法院審議，倘立法院審議通過，最快將於明年施打。

### 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9

一、陳委員建穎

(一)建議內政部於社會團體法完成立法前，先行修正人民團體法較無歧見及爭議之內容，例如：監事名額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之限制。修法及立

法之歷程亦需行政院及立法院協助及推進，亦建議內政部先行提供相關草案後，再行討論本提案是否解除列管。

- (二)感謝行政院主計總處業通函向各機關宣導受補助團體人員辦理補(捐)助案件工作酬勞等支給相關規定，並修正「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與各部會宣導並適時彈性放寬。

二、內政部蕭科長子珊：近幾年除社會團體法草案外，內政部亦修正人民團體法及相關子法。於社會團體法草案中，業排除理事及監事人數之限制；至現行人民團體法能否放寬監事名額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之限制，業於113年8月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刻正評估研議並持續朝此方向努力。

### 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1

一、黃委員開洋：建議無論是否歸類於地方創生或對接各部會之提案，有關地方創生之提案皆能列入分區輔導中心或青年培力工作站之個案輔導。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呂參事登元

- (一)地方創生計畫應整合各部會資源，爰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平臺持續橫向溝通各部會。目前已有10個部會共同參與；114年起為期4年之中長程計畫將再加入環境部參與，計有11個部會共同推動，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合各部會之預算需求，向行政院爭取經費。

- (二)另由各分區輔導中心持續積極與地方青年或團隊，協助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輔導，並舉辦工作坊、觀摩交流活動(包括青年培力工作站及相關地方青年團體)，藉以介接各部會資源，促成各界對於地方創生之共識。

### 第3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2

一、黃委員開洋

- (一)文化部作為本案主辦機關，建議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之前提下，持續與僑務委員會合作，加強推動保存馬祖閩東語。如同客家委員會作為全球第一個將閩東福州語提升為中央主管層級之高度，能規劃語言以外之交流。僑務委員會方面，過去邀請文化部辦理許多文化相關營隊，考量目前馬祖語尚無主管機關，建議僑務委員會於落實文化族群的概念下，邀請文化部一同討論將馬祖閩東語，甚至更多國家語言納入相關文化交流計畫推動(例如：戀念台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並介接更多閩東文化資源提供僑校使用。



(二)另建議文化部盤點臺灣文學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獎項，以比例代表制，而非以臺灣臺語、臺灣客語及原住民語等分類獎項，並得視族群融合或投稿比例之方式調整，以維獎項代表性。

## 二、文化部陳簡任視察文婷

(一)有關馬祖語之推廣及保存，除持續與連江縣政府合作外，亦著手建置馬祖語料庫，後續規劃相對應之語言認證機制。

(二)有關總體檢視評估部內獎項事宜，因係由各業務單位分工執行，將另案討論評估可行性；另臺灣文學館將從閩東語之復振推廣著手，並將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俾進行更周詳之規劃。

## 三、僑務委員會陳副處長柏琴

(一)持續配合文化部及連江縣政府辦理推動閩東語及其文化。

(二)另閩東文化資源介接一節，持續與連江縣政府連繫溝通，並於全球華文網建置專區。

## 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3

葛委員昱谷：提案目的係使大家看到文化外交成功案例，或其他不同作法，謝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交通部的盤點及說明介紹。

## 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6

國家發展委員會鄭副處長佳菁：鑑於人口政策白皮書涵蓋範圍較人口政策綱領小，及其內容、管考重複，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 106 年獲行政院同意，由各部會回歸依循人口政策綱領及其願景、方向，持續擬定並推動人口相關政策及措施，例如「長照十年計畫 2.0」、「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因應超高齡對策方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等。

## 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19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唐專門委員效鈞：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64 條係採無效票列舉規定，亦即除有法律明定之無效票事由外，原則上均應以有效票視之，如果要再增列無效票的樣態，涉及是修改法律的問題。

(二)法律的修正應考量社會大眾對之有普遍確信及共識，而非僅單一地區之

個案，即修改增列無效票的態樣並全面去適用：另賄選發生是不是因為有效票及無效票之認定規範有所不足而衍生？修改對選票效力之認定，對賄選是否有根治作用？這些要有強而有力之說理，推動修法作業始具說服力。

- 二、張委員育萌：換票記號票現象於小選區普遍發生，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邀集青年委員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就小選區(例如金馬地區或原住民地區)除討論法制見解外，也一併討論是否有其他解決方式或未來修法建議。
- 三、陳委員建穎：小選區普遍發生之換票記號票現象，與修正選罷法第 64 條所應考量之社會大眾共識，相互矛盾，爰能理解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難之處。但仍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得與青年委員面對面溝通，就小選區之選務參與討論，亦不一定須依青年委員之提案以完成修法為前提，而需要提供討論機會，與大家交流意見及想法。

### 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20

- 一、張委員育萌：期待體育署能就此提案持續深化發展，未來體育署倘辦理相關會議或計畫，得持續邀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及關注。
- 二、教育部體育署戴副組長琬琳：
  - (一)運動選手權益保障及單項協會(特定體育團體)監管為體育署重要施政目標，且為持續性之工作。
  - (二)運動選手權益方面，113 年業召開多次會議，將持續精進相關措施；單項協會(特定體育團體)監管方面，國民體育法訂定單項協會組織運作效能之四大面向，包括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體育署將持續輔導單項協會朝四大面向努力，並併同每年度辦理訪視及輔導，持續落實單項協會的考核。